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